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4期(总第78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78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民居防震
保安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
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0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区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1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百企入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百企入桂”工作
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2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十一五”期间林业生态保护和管理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
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多种形式
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4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6年度全区
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桂政办发〔2007〕25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重点研究
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6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自治区
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7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奥运会
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8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直属破产企业
退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9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实现《国务院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4〕64号）提出的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号）文件精神，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新农村，现就开展全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重大意义，切实把握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总体要求

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统揽全局、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对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按照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靠法制，依靠科技，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农村民

居抗御地震能力的指导思想，结合当地实际，切实抓好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工作。

（一）充分认识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

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既是把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落实到广大农村的重大举措，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保障；既是解决我区“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也是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动力；既是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也是“执政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扎实稳步地开展。

（二）切实把握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原则。

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大力提升广大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素质，全面提高农村地区抵御地震、地质和气象灾害的能力，确保农村地区民居和公共建筑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同时具备防御地质灾害、抵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在遭受地震、地质和气象灾害时能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

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使我区农村地区民居和公共建筑基本具备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十一五”期间，建立完善的、符合农村地区实际的、农民需要的房屋抗震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在该地区建设一批分布范围广、能影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并在全区逐步推开。

各地要切实按照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重点突破，点面结合，扎实推进，使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真正成为惠民、利民工程。

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是一项新的事业，各地既要结合实际探索总结新经验，又要严格把握重大原则，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是造福广大农民的工程，在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讲求工作实效。各级政府要通过典型宣传、科学指导、制定倾斜政策等多种途径，加强引导和扶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参与。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我区各地自然条件、经济条件有很大差异，震情、灾情、民情各有不同，要根据广大农村地区自然条件不同、风俗民情各异、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对各地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区别对待，在充分调查了解农村人口、经济、民居抗震防灾性能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具有地

方特色，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各项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必须做到实事求是，有的放矢。三是坚持经济实用、抗震安全原则。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满足自治区关于新农村民居建设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帮助和引导农民建造抗震性能好、造价合理的房屋，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确保房屋抗震性能。四是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原则。要服务新农村建设、依托新农村建设，根据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总体要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部署，把实施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促进农村面貌的整体改善，要结合新农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农村地区中小学危房改造，结合因灾重建工程及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五是坚持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原则。各地要先从新农村建设试点村、灾民新村、移民新村、农村地区公共设施、村镇连片开发等建设开始，逐步全面推广到整个农村地区。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不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建立起合乎当地实际的工作模式，健全各项政策措施。六是坚持民房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并重原则。新农村建设时期，各地新建和改造的大批教育、文化、科技、卫生、办公等公共建筑必须率先垂范，首先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以带动整个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的提高。

在工程建设中要做到以提高认识为主，加大对农村地区防震减灾宣传，提高农村居

民防震减灾意识,引导农村居民自觉建设抗震房屋和改造不抗震房屋。以加固为主,对已建房屋逐步通过抗震加固和结构改造提高其抗震保安性能;以避为主,新建房屋要避开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活动断裂带和可能发生山石滚落、塌陷、滑坡等危险地段(区);以农户自投自建为主,房屋加固、改造和新建经费主要由农户自筹解决。

二、按照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目标要求,扎实推进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

(一)加强宣传,引导和动员农民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

各地要广泛持久地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减灾理念,传播先进减灾文化,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主动掌握防震减灾技能,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防震减灾素质,真正使农村民居工程进村入户,深入人心。积极推广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取得的成功经验,激发农民建设文明和谐新家园,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广泛动员农民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

(二)制定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各地要紧密围绕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实施方案》,制定当地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并将农村民

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

(三)抓紧编制修订村镇建设规划。

在全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做好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把村镇和民居防御地震、地质、气象灾害要求作为村镇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村镇规划的调控作用,使农村民居避开地震断裂带、抗震不利地段和滑坡、崩塌、塌陷、洪水等地质、气象灾害易发生地段,新建民居应按规划执行。

(四)加强农村地区抗震设防管理力度。

各地要切实加强农村地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特别是加强农村地区新建文化、科技、教育、卫生、广电、水利等公共建筑,以及村镇成片开发居住区的抗震设防管理,执行有关规定,务必使这些建筑率先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五)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各地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建筑基础抗震知识、房屋结构抗震理论和方法、房屋抗震加固、抗震结构改造等施工技术培训,使他们在建设新民居中克服传统建造房屋经验中不注重抗震设防要求的不足。

(六)开展农村民居基础资料调查,组织农村地区房屋抗震能力鉴定。

分区域普查我区村镇的地震环境、地质灾害隐患、房屋的建筑材料、主要结构类型及特点、造价和总体的抗震能力等内容。掌握不同区域、不同结构类型农村民居的结构特点、震害特征、破坏机理、抗震薄弱环节及当地行之有效的房屋抗震经验和措施,综合评价各

种类型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获取抗震实用技术开发的基础资料。开展农村民居和公共建筑的抗震能力鉴定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划分出必须拆迁重建、进行抗震加固和抗震结构改造的房屋类型。

(七)加强对新建农村民居技术指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地区新建民居,尤其是移民新村、新农村建设新村、灾民重建新村新建民居的技术指导和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选址意见书和开工许可证制度,发挥农村建设技术服务单位的作用,加强对新村建设选址、房屋设计、施工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八)开展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

各级地震、建设等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掌握现有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针对各地农村民房和建筑材料的特点,在尊重民风民俗和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基础上,大力开展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技术开发和施工工艺研究,制定农村民居建设技术标准,编制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建筑材料、不同建筑风格、满足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建设指南,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向建房农民免费提供。

(九)强化地震地质、地质灾害详查。

各地要组织地震、地质人员,对辖区活动断裂,滑坡、崩塌、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洪水、暴雨气象灾害威胁进行详细调查,为新农村新村建设,灾民新村重建,生态、扶

贫、工程移民新村重建选址、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提供依据。

(十)建立健全农村民居防震保安技术服务网络。

鼓励县(市、区)政府成立农村民居工程的服务组织,乡(镇)政府应有负责农居工程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农村建设技术服务单位,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机构等基层组织,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技术信息网,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农村民居抗震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站点和志愿者队伍,义务为农民建房技术信息咨询、建筑工匠抗震技术培训等提供长期服务,逐步形成能长期发挥作用的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

三、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造福广西各族人民的民心工程。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顺利开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建立健全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领导机制,切实加强领导。

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工作。各地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把实施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各地要建立健全县级地震工作和乡镇规划建设机构,完善建设农村地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加强领导,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政策措施和管理体系。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规划、财政、民政、地震、国土、水利、气象、农业、扶贫、金融、教育、宣传部门应针对农村防震保安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各部门的职责,结合示范建设实际情况,积极总结经验,制定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投入、融资、宣传动员等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全面推进。

(三)加大政府投入和扶持力度。

各地要通过落实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规划,以及整合移民搬迁、征地安置和救灾、扶贫等各种涉农政策性补贴资金,加大对农村民居防震保安抗震性能普查、农村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农村民居抗震实用技术研究、地震地质、地质灾害详查、设计图集编制、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工匠培训和示范工程补贴等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在坚持群众自筹为主、政府支持为辅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出台相关扶助政策,重点解决好特困户和贫困户的实际困难,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

(四)建立健全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

材质量监管、价格监管和建筑质量保障机制。

各级质监、工商、交通、物价和建设部门,要针对农村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材质量监管、价格监管和建筑质量保障机制,严防以次充好、哄抬物价、乱收费、偷工减料等坑农事件的发生。

(五)建立社会各界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参与机制。

开展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需要凝聚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各地要积极拓宽社会的参与途径,引导智力、财力、物力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广泛吸收各种社会捐赠,组织对口扶贫、对口支援、军地共建、警民共建单位、社会各界人士、志愿者等以多种方式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实施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

(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和科技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科学防震、主动减灾的知识,大力宣传实施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在示范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地震 农村 住宅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7年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目标要求:通过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健全公正合理、高效便民、监督到位、保障有力的行政复议体制和运行机制,力争把大部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

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组织学习《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指示要求,强化思想建设、素质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对新形势下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要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增强利用调解、和解手段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能力。特别是要重视解决基层行政复议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基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二)认真排查,抓好整改。各地、各部门要迅速作出部署,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集中排查,全面了解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现实状况和存在问题。在排查过程中,要注意查找依法行政工作中是否存在薄弱环节,对依法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要深刻剖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纠正。

排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是否依法受理；二是对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及是否存在久拖不办现象；三是对行政复议案件的事实和依据是否依法进行审查；四是对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是否坚持做到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该赔偿的赔偿；五是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官官相护、以言代法的情形；六是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得到正确履行，是否存在有令不行的情况。

（三）依法办案，提高质量。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公正办案，正确处理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公共利益、公平与效率、原则性与灵活性、合法性审查与适当性审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不断提高办案效果。对立案受理的每一宗案件，都要从合法性、适当性两个方面严格审查，对于涉案具体行政行为明显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当纠则纠、当撤则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于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而且程序正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确实必须依法维持的，行政复议机关也要注意做好解释、教育工作，把每一起案件作为向申请人普及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促使申请人进一步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增强法律意识。

（四）注重调解，提高效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指示，弘扬“和为贵”的传统文化，注重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平衡利益，促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提高行政复议的效率和效果。凡是有

调解条件的案件，都要在调查、核实、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争取和解、调解处理，尽可能促使申请人主动撤案，努力实现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中的目标，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2007年全区行政复议案件的和解、调解率要争取达到40%以上。

（五）创新方式，提高效率。在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捷、高效解决问题的优势。特别是要创新行政复议办理方式，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的处理尽可能采用简易程序；对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要认真核实情况，注重实地调查取证，形成一套严谨的调查、调解、公开审查、专家论证等审理程序，对社会关注的重要案件还要采取当面审理、公开听证等方式，力求取得更好的效果。各地、各部门还可以在不违反法定程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适应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复议办案特点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办案效率。自治区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注意收集、分析好的经验和做法，适时在全区组织专题学习和交流。

（六）健全制度，加强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认真执行好行政复议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制度、调查制度、和解制度、重大案件备案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大对行政复议组织体制、受案范围、当事人制度、管辖制度、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决定形式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行为，保证行政复议工作受理有据、审理有序、裁决合法，增强行政复

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特别是要抓紧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责任制,把行政复议工作考评与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相结合,把责任追究机制与评优激励机制相结合,把行政复议渠道是否畅通、行政复议质量是否过硬、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与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行政复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人员,为行政复议机构办案落实必需的经费和办案条件,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确保行政复议工作队伍的稳定。特别是要重视抓好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查找解决影响基层行政复议能力的关键问题,尽快改变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偏低的情况。自治区法制办要会同自治区编制办、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全区基层行政复议工作现状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七)畅通渠道,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主动地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权和救济权,切实解决行政复议中“告状难”的问题。要按照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通过合法方式,表达合理诉求,通过行政复议妥善化解各种矛盾。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又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一定要依法受理;对确实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也要耐心解释,详细说明情况,告知解决问题的途径。同时,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普及行政复议法律知识,宣传“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渠道解决行政争议,正确行使行政复议救济权,维护社会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作为200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来推进,切实加强对这项活动的组织领导。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首长要切实履行好行政复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谋划、部署“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关注并重视解决行政复议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支持和督促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推进活动的深入开展。各级编制、监察、人事、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帮助行政复议机构加强能力和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在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过程中,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及时向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分管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上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工作的检查指导,重点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下功夫,特别是要抓好对具体办案工作的指导,并注意挖掘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作为本地区行政复议工作的综合指导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进一步完善上、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之间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机制。

(三)加强联系,积极应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和配合,形成良好的互动和反馈机制,并注意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及行政监察等工作的衔接,密切沟通情况,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共同解决行政争议。特别是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建立经常性的工作联系制度,定期组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研讨会,就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在执行与适用法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行政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探讨,搭建相互交流的平台,实行资源互通与共享,共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出庭应诉,并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

(四)做好总结,落实考评。在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中,各地、各部门要注意做好总结工作,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归纳并推广实践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本地区、

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水平。特别是对重大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要积极进行研讨,注重向专家学者咨询,对案件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深入研究,找出解决重大疑难案件的办法和方法。为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了解各地开展“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的成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部分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并在今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比,促进行政复议工作的整体推进。各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将“行政复议加强年”活动的开展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此次活动的有关细则、工作评价标准由自治区法制办另行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复议△ 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7 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2007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点

2007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新形势,2007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有关指示,紧紧围绕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降低万车死亡率的目标,以深化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为载体,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责任体系为抓手,全面促进“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深入落实,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整体效能,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死亡人数下降、万车死亡率下降,以及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下降;增加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的达标数、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社会成份和各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责任;加强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和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网络。根据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2007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深化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水平

(一)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考评,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表彰先进典型,不

断推动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二)在巩固和扩大已达标县(市、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增加一批创建试点县(市、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创建措施,力争再有三分之一的县(市、区)达到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的标准。

(三)加快推广北流市建立农村交通安全五级管理网络,百色市在乡镇派出所组建交警中队履行部分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河池市组织乡村干部实行人盯人、人盯车、人盯路的有效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

二、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健全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室的具体职责、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制度,确保联席会议运转正常并充分发挥作用。

(二)建立和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把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控制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及公安、交通、农机、教育、建设、旅游等相关部门,并层层签订责任状,逐步形成“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奖罚分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三)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制度。在巩固和完善危险路段三级政府督办整改制度、客运和危险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挂钩联

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交通事故分析评析、有车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客运车辆及驾驶人户籍化管理、重点行业(场所)交通安全监管、重点地区(路段)预防交通事故工作督办、交通事故责任倒查等制度,基本实现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制度化。

三、深化“人、车、路”整治,努力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强化对重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

1.建立重点驾驶人定期教育制度。把客货运输车辆、公交车、出租车、拖拉机、旅游客运车辆、校车的驾驶人作为交通安全教育的重点对象,由主管单位或企业对所属重点驾驶人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交通安全教育。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农机安全教育,根据农村的特点和各地习俗,在农忙季节和节日期间、驾驶员换领驾驶证和办理相关业务期间集中开展农机安全教育。

2.建立重点驾驶人再教育制度。公安机关查处的重点驾驶人交通违法或发生交通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通知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

3.建立重点驾驶人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通报制度。公安机关每月将重点驾驶人交通违法或发生交通事故情况通报所属单位及主管部门,对一年内累计2次超速、超员或1次超员、超速超过50%以上或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由所属单位或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下岗再教育、调离岗位、解聘等处理。

(二)强化对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治理。

1.公安机关牵头组织实施摩托车交通违

法行为综合治理,减少摩托车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限载人行为,力争全区涉及摩托车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低于前三年平均数(1694人)。

2.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防止客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带故障行车,力争全区营运客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低于前三年平均数(297人),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客车重特大交通事故。

3.农机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拖拉机交通安全整治,减少拖拉机无牌无证、非法载客行为,力争全区由农机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及驾驶人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低于前三年平均数(304人),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拖拉机重特大交通事故。

4.建设、交通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公共汽车、出租车交通安全专项整顿,有效减少疲劳驾驶、违规占道抢道、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力争全区公交车、出租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低于前三年平均数(38人、45人),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公交车、出租车重特大交通事故。

5.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校车专项整治,健全和完善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及驾驶人的安全管控,统一校车标识,杜绝校车超载行为,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校车重特大交通事故,力争全区中小学生不出或少出交通事故。

6.旅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旅游景区内交通安全整治,规范和加强旅游景区内道路、承担旅游客运的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力

争全区旅游车辆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低于前三年平均数(7人),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旅游重特大交通事故。

(三)强化对事故多发点段及危险路段的管控。安监部门牵头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强对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的排查、分析,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交通部门完成2006年自治区督办的8个事故隐患路段和2007年自治区督办的事故隐患路段的整改,指导各地按计划完成市级、县级督办的隐患路段整改任务。同时,加大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力度,2007年内计划投资7000万元完成52条共590公里的事故隐患路段整治。

四、深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社会基础

(一)公安机关以开展创建等级车管所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车管业务大厅、服务标准、内部管理和业务办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发证管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考试质量;加强对农村地区“三低”问题(机动车检验率低、办证率低、考证率低)的对策研究,提高机动车入户率和检验率。

(二)交通部门继续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制度,实行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分类指导,开展客运企业年度安全状况评估,建立完善运输企业市场准入、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汽车客运站场安全监督、驾校质量信誉考核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办法;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客车驾驶人休息制度和禁止客运车辆夜间进入三级以下公路营运的规定,确保出站上路行驶的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相应资质,并

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加强调查研究,加快农村公路建设,规范农村客运经营,落实从事山区农村道路客运优惠政策及规定,促进农村客运市场发展,努力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等问题。

(三)交通、公安部门联合制定重点企业(场所)交通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客货运输场站、机动车维修、报废车辆回收和驾驶人培训、考试以及机动车检验等环节的安全检查,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只收费不培训、买卖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不经检测就出具机动车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违规行为。

(四)在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公交车、出租车推广安装GPS系统,建立统一的监控平台,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强化对重点车辆的动态监控。

(五)质监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督,确保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加强对电动车、助力车等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管,编制我区合格电动车、助力车产品目录,打击和取缔生产超标、伪劣电动车、助力车的行为。

(六)工商管理部门加强对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和二手车经营市场的监督,严厉打击非法改(拼)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防止报废车回流社会;加强对电动车、助力车销售市场的监管,遏制伪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销售。

(七)工业管理部门建立违规生产车辆信息监督机制,加强对我区机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保总质量12吨以上的重型货车、3.5吨以上的挂车出厂前全部设置反光标识。

(八)卫生部门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交通事故急救网络,制定完善重特大交通事故危重伤员应急救援预案,对危重伤员实行先救治后付费的办法,防止发生因人为原因延误抢救造成伤员死亡的医疗事故;配合红十字会和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公安民警、营运客车驾驶员、乘务员的急救知识培训,以及为9座以上客运车辆配备急救箱(包)等工作。

(九)保险监管部门加强指导、督促保险公司做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等各项基础工作;配合交通部门落实道路运输企业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检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规定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与配合,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空间和发展环境。

(十)军队、武警部队加强对军警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管理,教育军警车辆驾驶人模范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打击假冒军警车辆专项行动。

(十一)安监、监察部门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交通安全职责的督查,对2006年以来发生的和已经结案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加强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

五、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一)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不断丰富交通安全宣传内容,拓展宣传形式,进一步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广泛性和时效性,并加强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隐患突出、事故频发的运输企业的新闻监督。

(二)司法部门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2007年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组织有关专家、律师、司法所干部进机关(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系列讲座。

(三)公安机关在机动车入户、年审、违法和事故处理、驾驶人考试、发证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对车主及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个时期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四)公安、宣传、保险监管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象代言人电视大奖赛。保险监管部门引导并督促保险行业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增强交通安全保险保障意识。

(五)公安、交通、宣传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百、千、万交通安全新闻采访”活动,组织新闻记者采访报道一百个运输企业、一千名车主、一万名驾驶人。

(六)公安机关适时制作交通事故案例光盘、录音带、挂图发放到农村地区、中小学校、运输企业进行宣传,切实提高农村群众、中小學生、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主题词:交通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百企入桂”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百企入桂”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百企入桂”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抓住构建“一轴两翼”战略新格局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新机遇,充分发挥“百企入桂”的品牌作用,明确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创建更加适合外来企业在广西创业发展的投资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百企入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百企入桂”工作的新机遇

推进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是国家的发展战略,是广西的发展机遇,也是“百企入桂”工作的新机遇。经过五年的实践,“百企入

桂”已经成为广西对外招商引资,大力吸引民间和社会资本的知名品牌,其活动的内涵不断扩大,方式不断创新,从初期引进区外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份制企业,发展到吸引了一大批港澳台和侨资企业的投资。“百企入桂”招商路子越走越宽,规模越来越大。面对当前多区域合作、泛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发展的新机遇,我区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发展的空间更大,合作的范围更广,合作的对象更多。全区“百企入桂”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协调,完善服务,优化环境,创新方式,围绕广西经济发展目标,引进更多的大企业、大项目、大投资,为推进全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充实完善“百企入桂”工作机构,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近年来,外来企业投资广西的项目明显增多,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必须加大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效率,为区外企业进入广西疏通渠道。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增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台办为成员单位,以加大对“百企入桂”项目行政审批和协调力度。办公室要采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研究落实自治区领导相关工作指示,研究整合、推介自治区重点招商项目,及时、有效地解决“百企入桂”重大项目在洽谈、审批、核准、办理有关手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健全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处长为“百企入桂”工作联络员,主要负责重大项目协调服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联络员的作用。各成员单位中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对本行业引进的“百企入桂”项目进行跟踪、协调、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好的成效。

三、突出“百企入桂”招商重点,始终坚持招大引强

招大引强是“百企入桂”的一贯方针,各单位要把“百企入桂”招商的重点放在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引进大项目、服务大项目上。围绕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引进更多的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带动和培育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现代企业集团。

(一)围绕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招大引强。

加快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构建“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关系到广西的发展大计。“百企入桂”招商要统筹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和玉林、崇左市(4+2),发挥整体推介、整体招商、上下联动效应,全力推进中国—东盟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信息交流中心和沿海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打造中国—东盟区域合作平台和沿海经济新高地,为扩大我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

(二)围绕全区产业发展招大引强。

做强做大我区优势和特色产业,是“百企入桂”招商的一个重要方向。要围绕《广西工业重点产业“十一五”规划》,重点开展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油化工、钢铁锰业、电力、制糖、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林浆纸一体化、水泥建材、现代中药、生物质及海洋等 13 个重点产业的招商,广借外力,促进原有产业、企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有效利用资源,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竞争力。

要依托我区具有潜在优势的资源开发,着眼长远,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核心企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近期内,要引进有实力、有技术,对广西经济发展有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在生物质能源、茧丝绸、有色金属深加工、中草药、海洋生化等方面有所突破,培育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要充分挖掘国有企业的存量资源,增加招商引资的载体。引导国内外大公司、大集团参与我区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鼓励我区国有企业向区内外投资者出售股权,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在境内外上市。

(三)实行区市联动,依托园区,在承接东

部产业转移中招大引强。

各类开发区(园区)是各级政府对外招商引资的存量资源和载体,是培育发展产业的基地。“百企入桂”招商要以园区作为主阵地,采取区市联动的方式,依托园区,结合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引进大项目。由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以下工作:1.主动对接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掌握东部地区产业移动向,组织相关市县带着项目业主直接洽谈。2.以桂东地区作为试验区域,采取“政府提供园区平台,企业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引进骨干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打造新型工业园区。3.抓好“三个基地”,联手共建。即利用明阳工业园、中国—东盟经济园区“青年企业家工业园”、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的品牌与资源,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依托资源优势引进东部产业转移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4.创新园区招商引资方式,通过“以资引资,集群发展”的方式,围绕园区内的主导、支柱产业或重点企业,引进与之关联配套的企业。

“百企入桂”招商要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运作方法,提高招商效率。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已经进入我区的区外民营大企业、大投资商的作用,通过企业之间的资金链条和产业关联开展“以商引商”。依托他们了解广西区情,以及大企业的影响力和资金、技术等优势,引进大项目、办好大企业。要注重抓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尽可能降低企业的投资成本。

各市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每年都有3-5家投资超亿元的企业落户。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对重大项目的协调和跟踪调查,总结

通报成功引进大项目的经验和做法。

四、协作共建,强化部门互动联动,创造更加适合创业发展的投资环境

各单位要按照“百企入桂”建立的“分工引进、分级管理、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在搞好协作共建上下功夫、闯新路,创造更加适合创业发展的投资环境,诚信服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无障碍进入,无障碍发展”。

(一)强化成员单位的服务协调。

全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以项目为中心,密切配合,及时协调上下之间、内外之间、部门之间的工作,形成合力。“一传手”要主动出击,加强与区外工商联、青联、侨联、台联、商协会、海外联谊会等机构的联系,继续做好邀请区外、海外民营企业代表人士到我区考察投资的工作,为引进更多项目、资金、技术等穿针引线、铺路搭桥。“二传手”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成员单位搞好项目的对接、洽谈、签约等服务工作。作为“主攻手”的有关区直部门、各市县及区内企业,要认真抓好项目的洽谈、立项、审批和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有发展”,做到凡是符合条件的项目谈判顺畅,立项及时,尽早开工,不断加快投资到位的速度。

(二)规范重大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自治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而确定的“百企入桂”对外招商项目,由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招商信息网络或召开项目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统一对外招商,确保项目公开、公平、透明,以解决重大项目多头招商的问题。今后,对进入我区的“百企入桂”重大招商项目,要按照全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会议提出的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严格实行限时

办结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的要求,根据需
要,由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以
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推进项目的早
日开工建设。

对自治区和各市的“百企入桂”重大项目
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凡合同投资额 1 亿元以
上(或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自治区科技
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报办公
室备案登记。

(三)坚持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制度。

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继续坚持“百企
入桂”重大项目“三个一”(一个项目、一名负
责人、一个协调服务小组)服务机制,确保重
大项目快捷、高效,无障碍进入发展。办公室
要加强沟通与协调,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组
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
案。每年要选择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
展规划要求,在审核项目用地、环保、节能、
技术、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规定,投资额在
亿元以上且具备年内开工条件的“百企入
桂”重点项目,推荐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
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范畴。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对引进的大项目,要给予更多关注,共同协
调,统筹推进。

(四)建立项目督查督办制度,加强对重
大项目的跟踪督办。

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成
立由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委、经委、招商等部
门组成的重大项目督查小组,对列入自治区
和各市备案登记的“百企入桂”重大项目,定
期进行督查,发现问题,限期解决。要加强
对项目投资投诉的调查处理力度,严肃查处行
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五、加强“百企入桂”宣传工作

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百企入桂”宣
传工作,大力宣传“百企入桂”企业的先进
典型和各地、各部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为
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先进典型。完
善“百企入桂”工作激励机制,表彰先进,为
“百企入桂”招商引资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和舆论氛围。

主题词:经济管理 百企入桂△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林业 生态保护和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林业生态保护和管理工作目标责

任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 林业生态保护和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

为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职责,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林业生态保护和目标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的有效实施,实现全区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责任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责任状》规定的考核指标,在各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组织检查组对各地执行《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二、考核时间

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年度考核一次。

三、考核对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四、考核内容

(一)2006年度至2009年度考核以《责任状》规定的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林业生态建设投入、林业生态建设政策保障等5个项目的有关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

(二)2010年度考核以林业用地面积、森林面积和蓄积、森林覆盖率为考核指标。

五、考核程序

(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责任状》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所辖县(市、区),并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县级林业生态保护和目标责任状》。督促各县(市、区)对上年度《县级林业生态保护和目标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自查结果报地级市人民政府。

(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所辖各县(市、区)上年度《县级林业生态保护和目标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写出书面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林业局,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每年8~9月,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会同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地级市上年度《责任状》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其中对所辖县(市、区)在10个以上的地级市,每年抽查2个县(市、区);对其余地级市,每年抽查1个县(市、区)。以被抽查的县(市、区)的检查结果和该地级市的自查结果综合评定结果作为该地级市的考核结果。

(四)自治区林业局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检查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考核标准和结果

根据《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程度对各地级市和被抽查的县(市、区)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照考核结果,分别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90~100 分的,评为优秀;75~89 分的,评为合格;74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七、奖惩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区,并按以下情况给予奖惩:

(一)对考核成绩优秀、总分在前三名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发给奖牌和奖金。发给优秀地级市的奖金按其管辖的县(市、区)数量确定,分别为 5~8 万元,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负责从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解决。

(二)由各地级市组织评选本市的优秀县(市、区)并发给奖牌和奖金。发给优秀县(市、区)的奖励资金由各地级市负责从年度部门

预算中安排解决。

(三)对被评为不合格的地级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要求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四)自治区将各年度《责任状》的执行情况考核结果分别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监察厅,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监督的重要依据。

八、检查办法和评分标准

检查办法和评分标准由自治区林业局商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等部门制定,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林业局印发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林业 森林 责任状△ 考核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部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公通字[2006]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6]37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发[2006]15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保安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基础,能全面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的消防力量体系,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的方针,制定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在

“十一五”期间基本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力量体系。

(一)填补县城以上城市消防力量空白。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现役消防警力的基础上,招聘专职消防队员补充消防警力。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县城以上城市消防力量建设,到2008年底,未建有公安消防队的县(市)和新建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成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

(二)建设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到2008年,人口超过10万、年GDP超过5亿元的建制镇和三江、融水、龙胜等县火灾多发的乡(镇),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到2010年,其他建制镇、集镇和乡(镇)工业区、开发区根据实际需要,建成政府专(兼)职消防队。

(三)发展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志愿、保安消防力量。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在2009年前建成单位专职消防队。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防灾减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综合建设,到

2010年底,城镇社区、农村村屯普遍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倡导建立民间志愿消防队,积极发展消防保安力量。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负责,齐抓共管。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消防法》和国发〔200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任期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劳动保障、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制定引导和扶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的政策,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措施,推进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目标,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建设发展计划,配套建设。要采取典型引路、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等措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注重实效,杜绝脱离实际和形式主义。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采取政府、企业联建等方式建设,营房设施和装备配备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专职消防队,要达到有人员、有营房、有车辆、有执勤的基本要求。

(四)规范管理,一队多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领导和管理,

建立健全执勤训练、考评奖惩等制度。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年度教育训练计划,建立考评考核标准,落实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执勤灭火、管理教育、学习训练等业务指导。新建混编公安消防队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按照职业化要求实施管理。乡(镇)人民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要参照公安消防队的管理要求,实行统一管理、称谓、标识、服装,积极参与火灾扑救、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指挥。公安消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专(兼)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使他们不仅能够担负灭火任务,而且能够承担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等任务。自治区公安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具体招聘录用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提倡社会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支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企事业单位要保证本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二)落实人员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合理编配混编公安消防队和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消防人员,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落实义务、志愿消防队员的经济补助。多种形

式消防队伍的消防人员因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医疗、工伤待遇和申报烈士等问题。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员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福利待遇,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调遣外出执行任务时,所在单位不得扣发其工资、奖金。

(三)落实执勤保障。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消防装备和个人安全防护器材。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要有固定的营房、办公、训练和生活等设施。消防车(艇)要纳入特种车(艇)管理范围,按特种车辆(艇)上牌,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为扑救责任区以外的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

起火单位补偿,无能力补偿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四)落实考评验收。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目标,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组织考核验收。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社区)、平安县(市、区)考评。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未落实建设、管理要求,致使火灾发生后得不到有效扑救,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7〕2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6 年,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组织报送信息,为政府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63 号)精神,评选出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等 86 个先进单位,梁敏华等 88 名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区、政府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树立创新意识,努力拓展政务信息渠道,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着力在稳定数量、提高质量上下功夫,更好地为政府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

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6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6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86 个

特别奖 3 个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一等奖 22 个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28 个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三等奖 33 个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旅游局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综合处

二、先进个人 88 名

一等奖 25 名

梁敏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先成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农潮涌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欣松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唐 灿 南宁海关办公室

么卫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蒙兆慧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韩丽芳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冬影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康 涛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九龄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崇高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红芬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左建新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少云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 愉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黄 贲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梁艳春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海龙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平彪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中群 南宁海关办公室
庞采哲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孙克玲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炜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 效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二等奖 30 名

龙长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黄 海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志新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树梅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海强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春艳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曹庆华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陆 卿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祖柏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国宏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波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日威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林克彬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立清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春燕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德文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朱 羿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石争先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列强 自治区人事厅办公室
李进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春芳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秀荣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强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王天军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何永雷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振武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万春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朱晓东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33 名

黄 飞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 燕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 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洪鹏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永杰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韦峥嵘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邱海波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新昌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 颖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 孟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蔡世雄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贤荣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新志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邦安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桂平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潘承途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道伟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爽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海添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健超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严文皓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慧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 斌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小东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强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 凯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牟华秋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林平 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黄祥伟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翡娇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丹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 钰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合作
交流处

主题词: 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07 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着重研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研究”等 10 项 2007 年重点研究课题。具体研究工作由自

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请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2007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2007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 一、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研究
- 二、北部湾(广西)经济区一体化研究
- 三、广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与合理利用问题研究
- 四、广西物流企业发展问题研究
- 五、广西主要农林良种开发对策研究
- 六、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研究

- 七、广西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 八、广西工业电价问题研究
- 九、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对策研究
- 十、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 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2007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3月12日)

2007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关键的一年，为巩固近年来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态势，强化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确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2007年自治区将继续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实现开工。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今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益、生态环保以及节能降耗等五类项目中筛选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在项目审核、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有利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关系发展全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列为今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通过自治区统一部署，资源配置相对倾斜，落实责任，明确各方面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协调和服务，切实保障项目实现开工的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7年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80项，确保实现开工；前期工作已达到一定深度，但尚未完全具备开工条件，全力争取年内实现开工的预备项目12项。

(一)新开工项目。共80项，总投资1233亿元，年度投资161亿元。

按行业划分：基础设施项目16项，总投资679.8亿元，年度投资56.4亿元；产业项目45

项，总投资480.1亿元，年度投资90.5亿元；社会公益项目6项，总投资21.6亿元，年度投资4.4亿元；生态与环境保护项目10项，总投资36.3亿元，年度投资6.7亿元；节能降耗项目3项，总投资15.7亿元，年度投资2.6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13项，总投资585.7亿元，年度投资56.9亿元；南宁市项目8项，总投资70.5亿元，年度投资10.2亿元；柳州市项目9项，总投资111.9亿元，年度投资14亿元；桂林市项目3项，总投资32.1亿元，年度投资4.9亿元；梧州市项目3项，总投资5亿元，年度投资1.4亿元；北海市项目3项，总投资208.5亿元，年度投资11.5亿元；钦州市项目2项，总投资4.1亿元，年度投资1.3亿元；防城港市项目2项，总投资2.9亿元，年度投资1.8亿元；玉林市项目6项，总投资20.4亿元，年度投资5.7亿元；贵港市项目5项，总投资23.2亿元，年度投资7.1亿元；贺州市项目4项，总投资4.4亿元，年度投资2.4亿元；百色市项目5项，总投资27.9亿元，年度投资10.7亿元；河池市项目4项，总投资17.9亿元，年度投资6.8亿元；来宾市项目6项，总投资101.9亿元，年度投资19.4亿元；崇左市项目5项，总投资9.5亿元，年度投资4亿元；广西农垦集团2项，总投资7.4亿元，年度投资2.5亿元。

(二)预备项目。共12项，总投资237.3亿元，年度投资15.5亿元，年内工作重点是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全力争取年内开工。其中：基础设施项目7项，总投资158.2亿元，年度投

资 10.5 亿元;产业项目 3 项,总投资 37.3 亿元,年度投资 2.5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2 项,总投资 41.8 亿元,年度投资 2.5 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5 项,总投资 154.7 亿元,年度投资 4 亿元;南宁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2.5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柳州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50.6 亿元,年度投资 4 亿元;桂林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7.7 亿元,年度投资 2.5 亿元;玉林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3.8 亿元,年度投资 1.5 亿元;河池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18 亿元,年度投资 3 亿元。

二、项目开工的组织形式

区直项目由区直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项目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遵循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科学、有序、规范地组织好项目开工。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行政许可和服务工作,帮助和督促项目业

主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新开工项目年内全部实现开工,努力争取预备项目年内开工。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通过加强协调推动。

(二)加强宣传。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对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级新闻媒体也要加强宣传。

(三)月报制度。各市发展改革委、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项目的报表工作,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开工项目的相关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2328851;电子邮件地址:mqf0729@sina.com 或 mqf0729@tom.com。

- 附件:1. 2007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本刊略)
2. 2007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预备项目)表(本刊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组织好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境内传递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主任: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副主任: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玉斌	李 泽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委员: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于娃宪	景东平	柳州铁路局局长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
	廖小波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黄 丹	桂林市副市长
	莫润秋	韦纯良	百色市副市长
	自治区卫生厅 副巡视员		

组委会负责对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境内传递活动实施统一领导,协调解决火炬接力传递活动有关问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岑汉康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体育 奥运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直属破产企业退养人员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破产职工

安置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5号)等有关文件下发后,自治区直属企业实施破产时,对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含5年)以内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实行一次性安置,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但不将安置费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而由社区管理机构比照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代缴社会保险费,待其达到提前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由于这部分退养人员在到达退休年龄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时未达到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缴费年限,因此无法享受相关的医疗保险,导致这部分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基本医疗保险中断,出现看病难的现象。为妥善解决这部分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自治区直属破产企业退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直企业破产后,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退养人员在按以下办法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或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后,纳入所在社会保险的医疗保障体系。

(一)退养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以企业破产上年度所在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缴费率缴纳。退养人员退休后需再缴费期间,按规定个人部分不需缴纳,但在计算补助时这部分继续计算,用于弥补今后年度费用增长所需要的资金。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一次性拨付给基本医疗保险机构,退养人员退养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对企业破产时尚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养人员,缴费年限按退养年限加退休后再缴10年计算。

(三)对企业破产时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的退养人员,缴费年限按退养年限加尚未符合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条件应补缴年限计算。

(四)对本规定下发前已实施破产的企业退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尚未落实的,统一按2006年的缴费基数(即2005年所在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缴费率以及未缴费年限进行计算缴纳,并在本规定下发后60天内完成各项衔接和参保工作。

二、缴费资金来源。从企业破产财产变现、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补助。

三、补助经费申请。凡需申请自治区财政给予退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补助的自治区直属破产企业,由企业破产清算组或留守工作机构(社区)将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含5年)以内的退养人员花名册、参加工作时间、办理退养时间、预计(实际)退休时间、应缴费年限、已缴费年限、应缴纳费用、已缴纳费用、申请补助金额、身份证号码等相关资料,送所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出具同意接纳参保的意见后,报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并适当给予安排,一次性拨付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四、自治区直属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负责做好接收自治区直属破产企业退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本文有关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破产 医疗 保险 通知